

#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局

## 关于撤销庐山西海 5A 创建核心旅游区项目 环评批复（庐西环字[2020]8 号）的通知

庐山西海旅游发展委员会：

你委庐山西海 5A 创建核心旅游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我局环评批复（庐西环字[2020]8 号），经检查发现，该项目立项中涉及码头的建设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18）》文件要求，环境敏感区内涉及码头的建设项目，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不符合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要求，且你委现已将项目更名为庐山西海 5A 创建核心旅游区项目一期工程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撤销庐山西海 5A 创建核心旅游区项目环评批复（庐西环字[2020]8 号）。你委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可依法于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于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局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